

# 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8月22日，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坑东村开发区，主要从事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制造。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生产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羽毛球拍毛胚40万支、羽毛球拍成品40万支，项目职工9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其中喷枪清洗日工作时间为1小时，其它工序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08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4年09月13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于2025年07月竣工，并于2025年07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体育用品制造 244/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为91350581MA8W0DLJ5Y001Y。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6%。

### 4、验收范围

年产羽毛球拍毛胚40万支、羽毛球拍成品40万支。

##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主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原有环评，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喷漆柜及喷淋塔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反应+沉淀+过滤”（5t/d）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漆雾洗涤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2、废气

项目织纱、成型热压、1#、6#-9#喷漆、1#-7#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并入一套“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20m排气筒（Q1）排放；项目调漆、2#-5#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各自集气收集后汇入一套“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0m高排气筒（Q2）排放；项目补土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帘+气旋喷淋”预处理后经各自集气收集后汇入1根20m高排气筒（Q3）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柜、烤箱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布年产生量 0.64t/a；补土打磨产生的沉渣年产生量 0.44t/a；缠柄皮过程产生的废纸年产生量 0.69t/a、柄皮边角料 0.009t/a；碳纤维边角料年产生量 0.64t/a；品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1.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污泥年产生量 6.8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7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17t/a；润滑油空桶年产生量 0.044t/a；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年产生量 8.75t/a，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0.41t/a，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0.8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石狮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喷漆柜及喷淋塔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反应+沉淀+过滤”（5t/d）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浓度漆雾洗涤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织纱、成型热压、1#、6#-9#喷漆、1#-7#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各自集气收集后并入一套“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1根20m排气筒（Q1）排放；项目调漆、2#-5#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各自集气收集后汇入一套“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0m高排气筒（Q2）排放；项目补土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帘+气旋喷淋”预处理后经各自集气收集后汇入1根20m高排气筒（Q3）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Q1、Q2）出口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leq 6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皆未检出，因此项目排气筒（Q1、Q2）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三苯不得检出。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Q3）出口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标准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659\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 $\leq 20$ （无量纲），因此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3.87\text{mg}/\text{m}^3 \leq 8\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

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水帘喷漆柜、烤箱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_{eq}$ )在 $62.5\text{--}64.6\text{dB(A)} \leq 65\text{ 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布年产生量 $0.64\text{t}/\text{a}$ ;补土打磨产生的沉渣年产生量 $0.44\text{t}/\text{a}$ ;缠柄皮过程产生的废纸年产生量 $0.69\text{t}/\text{a}$ 、柄皮边角料 $0.009\text{t}/\text{a}$ ;碳纤维边角料年产生量 $0.64\text{t}/\text{a}$ ;品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1.01\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污泥年产生量 $6.8\text{t}/\text{a}$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7\text{t}/\text{a}$ ;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17\text{t}/\text{a}$ ;润滑油空桶年产生量 $0.044\text{t}/\text{a}$ ;高浓度漆雾洗涤废液年产生量 $8.75\text{t}/\text{a}$ ,原料空桶年产生量 $0.41\text{t}/\text{a}$ ,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0.8\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5857\text{t}/\text{a}$ ,符合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Q1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9.2\%$ ,Q2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1.1\%$ ;2025年08月08日监测期间,Q1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3.2\%$ ,Q2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3.9\%$ 。

###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羽毛球拍毛胚及羽毛球拍成品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 2、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银昌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